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信和平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23年1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一、本次变更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杨楠女士、蔡新春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现因杨楠和蔡新春工作调整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指派孟红兵先生、蔡新春先生为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孟红兵先生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蔡新春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吕荣先生。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孟红兵，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2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；其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变更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；
2. 本次变更人员的身份证件、职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